

证券代码：832144

证券简称：软智科技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南京金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南京金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软智科技，证券代码：832144）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发布〈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通知》（股转系统公告[2016]63号，以下简称“《股票发行问题解答（三）》”）的有关规定编制了《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5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000万股，每股价格1元，募集资金总额2,000万元，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2015年6月18日该次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认购款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亚会B验字（2015）078号《验资报告》。2015年07月03日，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3324号）。

截止2016年6月30日，该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包括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审计费、股权投资及偿还借款，均属于预定披露的用途，当前余额为0万元。

（二）2015年第二次股票发行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201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330万股，每股价格60元，募集资金总额19,800万元。该次股票发行认购情况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5】第11-0002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发行备案材料，股票发行的相关事后备案程序暂未履行完毕，该笔资金目前尚未使用，当前余额为19,800万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2015 年公司两次股票发行时均未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亦未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两次股票发行的缴款账户均为公司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南京交通银行中央门支行 帐号：32000 66150 1801 0066072）。虽然这两次股票发行时均未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管理，但公司严格按已有的资金管理制度和审批权限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管理。在募集资金的使用上，公司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情形。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标准和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 2016 年 8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于指定平台披露了相关公告，同时拟提交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在进行后续剩余及新增募集资金管理时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

此外，针对 2015 年第二次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已与主办券商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已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民生银行北京分行 账号：697350275），拟对上述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进行专项管理。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2015 年第一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 2015 年 06 月 03 日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该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股票发行方案》规定的募集资金用途相符，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000
2、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2000
其中：支付中介机构相关财务顾问及咨询服务费	80

支付股权投资款	100
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100
支付增资款	1400
支付审计费	10
收购资产	50
偿还借款	260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余额	0

（二）2015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募集资金因暂未办妥股票发行备案登记事宜，故该笔资金尚未使用。公司在履行完毕关于本次股份发行的备案程序后，将严格按照股票发行方案及“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相关要求并严格遵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严格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关于历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的情况。同时，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转移情形。

南京金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20 日